

温岭市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项目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4C09265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112.1 万元

最高限价：103.2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组人员：林灿、朱靖晔

联系电话：15888641092、1373669216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采购人：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130006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人民东路 2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项目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林灿，电话：15888641092）。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805283886@qq.com，联系人：林灿，电话：15888641092）；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6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8 折计收（按服务类），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3.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008020100003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重要指标。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 （3）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 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IP地址重复、MAC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1.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只有一名，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评分标准
1	综合资质	8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全部具备的得 3 分，缺少一个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的得 2 分、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水利水电专业）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业绩	3	投标人承担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或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或“山洪四预”能力提升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技术负责人	3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 每个证书得1分, 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8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水文水资源、项目管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专业, 每个专业拟派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 每个专业计一个最高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的, 每个得1分, 最高得2分。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水利水电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1分; 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 具有测绘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书的得1分; 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6	项目调查情况及理解深度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包括项目背景、当地情况、任务内容及要求等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透彻, 思路清晰的, 得4-8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不够透彻, 内容简洁敷衍的, 得0-3.9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非常完善, 全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5-7分; 方案要点明确、阐述具体, 但针对性、合理性有缺陷的得2-4.9分; 有方案要点, 但阐述不够具体, 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0-1.9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非常完善, 全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5-8分; 方案要点明确、阐述具体, 但针对性、合理性有缺陷的得2-4.9分; 有方案要点, 但阐述不够具体, 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0-1.9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8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建设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分项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分析透彻、合理, 有说服力的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达准确、分析清晰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 得4-8分; 方案内容齐全、结构不够完整、表达、分析模糊、可操作性不强的, 得1-3.9分;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 结构不完整, 表达、分析模糊, 不具有可操作性的, 得0-1.9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9	工作进度计划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安排、节点间进度细化、进度控制措施、应对进度变化措施进行打分:

			计划内容完善、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 计划内容空泛、简单，或者内容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0-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措施完善、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 措施内容空泛、简单，或者内容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0-1.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11	合理化建议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先进性、新颖性进行打分： 建议内容完善、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建议内容空泛、简单，或者内容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0-0.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服务方案内容空泛、简单，或者内容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0-0.9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合计：		70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上限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一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22.00	
1	风险区调整技术审核	县	1	80000	8.00	
2	风险区动态清单更新	县	1	80000	8.00	
3	山洪灾害防治技术服务	县	1	60000	6.00	
二	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				56.85	
1	山洪四预模块维护	项	1	90000	9.00	包括公众 预警短信、 水情预警 短信、语音 叫应等平 台使用和 通讯费等
2	山洪时效提升改造				22.85	
2.1	设备改造	站	55	3500	19.25	
2.2	系统更新	站	45	800	3.60	
3	声光电设备维护	项	1	50000	5.00	
4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信 创改造	项	1	200000	20.00	对已建县级 平台进行信 创改造
三	山洪防御体系				24.35	
1	山洪防御培训	人次	120	300	3.60	
2	山洪防御演练	场	4	20000	8.00	
3	山洪灾害分类人员转移试点方 案编制				12.75	
3.1	内业资料整理	村	5	5500	2.75	
3.2	淹没范围及影响分析	村	5	9000	4.50	
3.3	风险等级评估	村	5	5500	2.75	
3.4	分级转移方案制定	村	5	5500	2.75	
总计					103.20	

二、技术要求

2.1.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2.1.1. 风险区调整技术审核

2.1.1.1. 工作内容

通过前期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温岭市对 11 个镇（街道）防治区内受山洪灾害威胁的 60 个自然村（详见附表 1）开展了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以小流域为单元，调查了山洪灾害基本情况、小流域基本特征、水文、涉水工程、社会经济、历史山洪灾害、山洪灾害威胁区域及沿河村落等情况；开展了小流域山洪灾害分析评价，计算分析了 60 个重要村落的防洪现状，划定了危险区，分析确定了雨量预警指标、完成重要村落测站关联，切实提高了全市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能力。

为强化山洪灾害风险精准管控，持续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以山丘区溪沟中发生的暴涨暴落洪水对人民生命造成威胁的灾害为重点，开展温岭市重点村落危险区动态清单调整工作，精准把控危险区分布、危险区内人口、房屋情况，以实现山洪风险的精准管控。

主要根据《山洪灾害调查技术要求》、《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技术要求》，通过现场调查测量及分析计算，对各乡镇提交的山洪灾害风险区调整备案表进行技术审核，明确新增、升级、降等和调整范围危险区名录。

2.1.1.2. 工作流程

镇街根据属地危险区实际情况，提出危险区调整申请，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开展复核审查，并报台州市水利局和浙江省水利厅防御处备案。备案表及清单详见附表 2、3。

2.1.2. 风险区动态管理清单更新

根据《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编制指南》的要求，针对温岭市 60 个山洪灾害重要村落，以已有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补充调查和实际发生的山洪灾害事件，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明确监测站点、预警指标、责任人等内容，实现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的动态更新。

汛前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更新一次危险区清单。危险区清单包括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和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危险区清单一般以行政村为单、危险区为单元。危险区单位应与社会管理单元相对应，可为自然村、社区、学校、医院、养老院、农家乐、景区、施工工地等。

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名称；危险区名称、风险等级、现状防洪能力；危险区居民户数、人口数、老弱妇幼及行动不便人口数；各户户主、责任人信息及联系电话。参见附表 4。

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危险区名称、水雨情监测设施配置、预警阈值设定、临时避灾场所容纳能力等。参见附表 5。

2.1.3. 山洪灾害防御技术咨询服务

2.1.3.1. 工作内容

1. 协助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时应对和处置全市范围内突发性山洪灾害防御技术服务；
2. 协同承担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发布和响应期间危险区灾险情数据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2.1.3.2. 工作流程

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开展山洪防御技术服务。山洪防御应急服务须由 2 名以上（含 2 名，且人员应相对固定并熟悉温岭市山洪灾害危险区情况）水利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并提供翔实可靠的服务记录（包括影像资料）备查。

2.2. 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

2.2.1. 山洪四预模块维护

基于省级山洪四预平台，提供山洪公众预警服务（含短信费）、短信预警平台服务等，并优化温岭部分系统功能，做好系统维护等服务。

2.2.2. 山洪预警时效提升改造

根据省水利厅要求，2025 年完成水文测站山洪预警时效提升改造，需对 55 个站点的太阳能板、蓄电池、设备箱进行更新及系统升级（需满足运行稳定要求），对 45 个站点系统进行升级。

2.2.3. 声光电设备维护

温岭市已建有 19 套山洪灾害声光电设备，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需定期进行维护，包括站点调整设备迁移等。

2.2.4.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信创改造

为确保温岭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安全运行，计划对已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进行信创改造。

2.3. 山洪灾害防御基层体系建设

2.3.1. 培训

本次组织集中开展 120 人次山洪灾害防御培训，主要针对镇、村级防汛责任人（包括各类网格员责任人），进行组织责任体系、应急预案、巡查知识等内容的培训，提升基层山洪灾害群测群防能力。通过培训，提升镇（街道）、村（社区）基层防汛责任人的履职能力，确保发生灾害时抢险救灾工作科学、有效的开展（需在 2025 年汛前完成）。

2.3.2. 演练

选择 4 个山洪灾害危险区，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应急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山洪防御组织指挥水平，健全重大汛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重大灾情的综合处理能力，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思、提高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演练内容主要包括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风险排查、人员转移等科目。

2.3.3. 山洪灾害人员分类转移试点方案编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办防〔2024〕11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气象、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短临预警叫应 果断实施人员转移的工作机制》的通知（浙防指办〔2023〕8 号）等文件要求，温岭市拟选择大溪镇方山村毛竹下等 5 个重要村落开展山洪灾害人员分类转移试点方案编制，进一步提升山洪灾害人员转移的精细化水平。

本次工作主要在前期山洪风险隐患成果和洪水淹没水深、范围划定的基础上，建立危险区分级分人员转移管理制度，采用层次分析法构山洪灾害危险区风险评估模型，将山洪风险目标分解为多指标多层次的指标体系，通过危险区防洪能力、淹没水深、房屋结构、防御对象行动能力等进行防御对象细化分类，明确不同类型防御对象转移启动条件、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最终编制完成人员分类转移方案。

2.3.3.1. 内业资料整理

以大溪镇方山村毛竹下等 5 个重要村落流域为单元，收集整理水文气象、流域边界、河道、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土壤类型、遥感影像、1:2000 地形图，历史洪水（收集近年实测洪水资料）、水利工程（收集主要水利工程基础信息及其调度资料）、中小河流承灾体等数据。

开展区域历史上各次典型大洪水、暴雨造成的灾害损失。调查内容包括洪水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淹没历时等淹没特征，农田淹没、农作减产、人员伤亡、工业交通基础设施受损、水毁水利工程等直

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开展前期精细化调查成果整理。为反映出流域干流洪水演进及洪水淹没等情况，需收集整理前期河道断面、桥梁、堰坝以及房屋等测量成果。

2.3.3.2. 淹没范围及影响分析

构建简化水文模型，概化断面并分析水位流量关系，结合 1:2000 地形图、高精度 DEM 等地理信息数据，分析得出每个断面洪水影响范围，绘制各典型频率洪水的淹没范围图，结合前期山洪灾害重要村落、重点城集镇调查成果确定防御对象及人员清单。

2.3.3.3. 风险等级评估

采用层次分析法构山洪灾害危险区风险评估模型，将山洪风险目标分解为多指标多层次的指标体系，通过危险区防洪能力、淹没水深、房屋结构、防御对象行动能力等进行防御对象细化分类，确定各防御对象风险等级。

2.3.3.4. 分类转移方案制定

结合实际，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防御对象，制定不同类型防御对象转移启动条件、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内容，编制完成人员分类转移方案。

五、商务条款

1. 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风险区调整技术审核和风险区动态清单更新、山洪时效提升改造和山洪灾害分类人员转移试点方案编制；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培训演练；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内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2025 年 7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 80%，完成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项目实施部署、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首次使用过程中需要配置的材料）、培训费、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附表1 温岭市山洪灾害重要村落名录

序号	重 要 村 落			隐患类型				危险等级		防御清单 2024	
	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临河隐患	工程隐患	阻水隐患	冲沟隐患	高	一般	人数	特殊人群
1	太平街道	岙底杨村	隔溪	√					√	22	0
2		梅岭村	梅岭新村	√					√	170	17
3	城东街道	肖溪村	肖溪	√				√		40	8
4		萧北村	金家	√	√				√	4	0
5		萧南村	高园	√	√				√	7	0
6	城西街道	吴山村	河头	√		√			√	38	0
7		吴岙村	大岭坦	√					√	11	0
8			桑园	√					√	62	0
9			范家	√					√	30	0
10	泽国镇	华晟村	山坑	√	√				√	9	0
11	大溪镇	镇西村	下洋溪	√					√	33	14
12			墙里周	√		√			√	16	7
13			花园坦	√	√				√	24	9
14		流庆村	岙里	√					√	21	2
15		双溪村	岩头山	√					√	35	0
16		翁岙村	翁岙	√					√	24	7
17		塘岭村	塘岭脚	√					√	5	0
18		方山村	毛竹下	√					√	23	0
19		毛坦村	上柱	√					√	5	0
20			杨家湾	√	√				√	6	0
21		马鞍村	下岸	√	√				√	41	0
22	箬横镇	晋岙里村	南岙里	√				√		1	0
23		浦岙村	高浦岙				√		√	5	0
24	新河镇	屏上村	张家	√					√	23	5
25		屿头村	路东	√					√	12	2
26		楼岙村	楼岙	√	√	√			√	9	9
27		硐天南村	塘前	√					√	81	1
28			小岙	√					√	128	3
29		硐天新村	岙里	√				√	√	80	0
30	石塘镇	寺基沙村	小乌坑	√					√	13	0
31		盐北村	大岙里	√	√				√	1	0
32	温峤镇	大球村	轿亭	√	√				√	9	1
33		山合村	岙口	√	√				√	60	3
34			岭下丘	√	√				√	46	2
35			横路头	√					√	14	0
36		帽岭村	帽岭头	√	√				√	7	0

序号	重 要 村 落			隐患类型				危险等级		防御清单 2024	
	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临河隐患	工程隐患	阻水隐患	冲沟隐患	高	一般	人数	特殊人群
37		梅溪村	上岙	√	√			√	√	6	2
38			沙地	√	√				√	6	2
39		白岩下村	梅岭脚	√					√	7	2
40			白岩	√				√		19	2
41		陈家宅村	陈家宅	√					√	112	1
42		青屿村	孙岙里	√	√				√	4	0
43	城南镇	凤溪村	上岙	√					√	3	3
44			兰公岙	√					√	113	23
45		双联村	丁家溪	√					√	39	11
46			白溪	√					√	6	0
47		后岭村	后岭	√	√				√	38	4
48		寨门村	里岙	√					√	23	12
49		山后村	山后	√				√		36	0
50		沌头村	沌头	√		√			√		
51		磊石村	平底坑	√					√	23	10
52		营田村	东湖	√		√		√		18	0
53		黄湾村	黄湾	√					√	234	15
54		龙潭村	沿坑	√					√	2	0
55		新园村	湖头	√					√	14	4
56		新沙头村	西合	√					√	47	11
57			西洋	√					√	8	8
58		彭下村	彭下	√					√	40	6
59	坞根镇	洋呈村	洋呈	√				√		6	0
60		迴龙村	对岙	√	√				√	7	0
合计	11	47	60	65	19	6	1	10	80	1926	206

附表2 山洪灾害风险区清单

行政区划			风险区单元					防御对象	类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房屋数量	人口数量	重点人群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测、预警、转移）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名称	编码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防洪能力							
县	**乡	**行政村	**自然村			高风险区		张	居民户					
						高风险区		张**	居民户					
						低风险区		**农家乐	农家乐					
			自然村			高风险区		王	居民户					
						低风险区		**公司	企业					

填报说明：

- 1、“风险区名称”一般与社会管理单元相对应，可为自然村、社区、学校、医院、养老院、农家乐、景区、矿场、林场、施工工地等。
- 2、“风险区编码”由山洪灾害防御数字化应用自动生成，并下发使用。
- 3、“风险类型”为风险区隐患类型，可为临河隐患、阻水隐患、工程隐患、地灾隐患、冲沟隐患、历史山洪等。
- 4、“风险区等级”分高风险区（小于20年一遇）和低风险区（大于等于20年一遇至100年一遇水位）。
- 5、“防洪能力”一般为风险区成灾水位对应的洪水重现期（单位：年，取整数）。
- 6、“防御对象”分居民户、学校、工矿企业、旅游景点、农家乐等类型，填报户主或单位负责人。
- 7、“房屋数量”为该类型防御对象在该风险区内的房屋数量之和。
- 8、“人口数量”为常住人口数量之和。
- 9、“重点人群”为老弱病残幼等需重点关注人群数量。
- 10、“责任人及联系方式”负责该防御对象人员转移工作的基层网格责任人，包括监测责任人、预警责任人和转移责任人，联系方式一般为移动电话号码。

附表 3

浙江省山洪灾害危险区调整备案表

县（市、区）：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危险区位置	危险区调整
				☐ 新增 ☐ 升级 ☐ 降级 ☐ 销号 ☐ 范围调整
调整原因	☐ 人员迁入迁出 ☐ 环境变化 ☐ 其他情况			
具体原因描述				
镇（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山洪灾害危险区调整汇总表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本次调整危险区 个				
调整情况	原有山洪灾害防御重要村落**个，其中高风险区**个、低风险区**个。本次危险区新增**个，升级**个，降级**个，调整范围**个，销号**个，调整后重要村落有**个，其中高风险区**个、低风险区**个。			
危险区新增说明	新增**个，其中因人员迁入**个，河道被侵占**个.....。			
危险区升级说明	升级**个，其中因河道被侵占**个，堤防护岸损毁**个.....。			
危险区降级说明	降级**个，其中因溪沟改道**个，河道整治**个.....。			
危险区范围调整	降级**个，其中因溪沟改道**个，河道整治**个.....。			
危险区销号说明	升级**个，其中因人员迁出**个，溪沟改道**个.....。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危险区位置	调整情况
				新增
				升级
				降级
				范围调整
				销号

注：填不下可另附页。

附表4 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表

行政区划				危险区单元				防御对象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名称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防洪能力	户数	人口数	特殊人群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危险区二维码
	温岭市												
	温岭市												
	...												

填表说明：

- 1、县（市、区）：填写“温岭市”。
- 2、乡镇（街道）：填写危险区所在的乡镇（街道）的名称。
- 3、行政村（社区）：填写危险区所在的行政村（社区）的名称。
- 4、危险区名称：填写危险区单元一般与社会管理单元相对应，可为自然村、学校、医院、养老院、农家乐、景区、矿产、施工工地等。
- 5、风险类型：填写危险区风险类型，可为临河隐患、阻水隐患、工程隐患、地灾隐患、冲沟隐患、历史山洪等。
- 6、风险等级：填写危险区所处的风险等级，高风险区填Ⅰ，低风险区填Ⅱ。
- 7、现状防洪能力：一般为成灾水位对应的洪水重现期（单位：年，取整数）。
- 8、户数：填写危险区单元内的家庭户数（单位：户）。
- 9、人口数：填写危险区内的年末人口数（单位：人）。
- 10、特殊人群：老弱妇幼及行动不便人口数，填写危险区内的老人、妇女、儿童及行动不便人口数（单位：人）。
- 11、责任人：填写危险区对应的防汛责任人姓名。
- 12、联系电话：填写危险区对应的防汛责任人的联系电话，包括座机和手机。
- 13、危险区二维码（选填）：由省级监测预警平台软件系统自动生成，并下发使用。

附表 5 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

县级行政区名					县级行政区代码									
序号	危险区名称	用于直接预警的监测站点			临时避险场所情况		雨量预警指标						水位预警指标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简易监测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地点	容纳人数	1h	3h	6h	1h	3h	6h		
1														
...														

填表说明：

1、县级行政区名：填写“温岭市”。

2、县级行政区代码：填写温岭市对应的行政区划代码。

3、用于直接预警的监测站点

(1) 简易监测站：填写危险区内是否配置简易雨量报警器、简易水位（报警）站。

(2) 自动雨量站：填写危险区所关联的上游自动雨量站名称，可包括周边自动雨量站。当有多个雨量站时，应用分号隔开。

(3) 自动水位站：填写危险区所关联的上游河道自动水位站名称。当有多个水位站时，应用分号隔开。

4、临时避险场所情况：

(1) 地点：填写危险区对应的临时避险场所地点。

(2) 容纳人数：填写危险区对应的临时避险场所容纳人数（单位：人）。

5、雨量预警指标：分为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填写 1h、3h 和 6h 的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预警指标（单位：mm，取整数）。

6、水位预警指标：填写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水位预警指标（单位：m，1 位小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温岭市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温岭市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和山洪灾害防御基层体系建设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完成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解决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非技术问题。
3.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2. 负责为甲方提供持续技术咨询及对受委托工作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问题，依据有关原则予以解释。
3. 参与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
5.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违规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相关方案评审费用和成果验收检测费等费用及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 承担。

四、保密及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成果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2. 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均应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或复制，或者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文本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2025年7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80%，完成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异议，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2.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自拖延之日起，每日按项目总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约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因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2. 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若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文件中有规定，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规定执行，若均无规定，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协商解决，同时签订的补充协议，具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声明，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7.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标准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 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注：1.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2. 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6.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1	温岭市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项目采购	112.1	103.2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注：

- 1.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2.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相应设备、耗材、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上限单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1	风险区调整技术审核	县	1	80000		
2	风险区动态清单更新	县	1	80000		
3	山洪灾害防治技术服务	县	1	60000		
二	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					
1	山洪四预模块维护	项	1	90000		
2	山洪时效提升改造					
2.1	设备改造	站	55	3500		
2.2	系统更新	站	45	800		
3	声光电设备维护	项	1	50000		
4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信 创改造	项	1	200000		
三	山洪防御体系					
1	山洪防御培训	人次	120	300		
2	山洪防御演练	场	4	20000		
3	山洪灾害分类人员转移试点方 案编制					
3.1	内业资料整理	村	5	5500		
3.2	淹没范围及影响分析	村	5	9000		
3.3	风险等级评估	村	5	5500		
3.4	分级转移方案制定	村	5	5500		
总价						

注：1. 按表格要求填写相应内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总价不得超过上限金额 103.2 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 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调整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2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2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2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78.3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78.3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